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沈顺华先生（董事长）、张井东先生、朱国英女士；

独立董事：陈刚先生、王朝生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王朝生先生；沈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陈刚先生、朱国英女士、王朝生先生；陈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朝生先生、陈刚先生、张井东先生；王朝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刚先生、王朝生先生、沈顺华先生；陈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吴燕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宇先生、张燕燕女士。

以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井东先生、邓高忠先生、沈永华先生、曾光先生；

财务总监：沈永娣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国强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谢明兰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明兰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8899721

传　　真：0572-8468710

邮　　箱：info@zjhuilo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沈顺华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当选德清县劳动模范、德清县人大代表、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德清县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14,600 股，并通过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华英汇”）和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7,232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161,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的 38.45%。沈顺华先生与董事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沈顺华先生与董事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沈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井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工工程师，入选德清县首批“3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启东合纤丝绸总厂技术员、工艺主管；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启东城河塑料型材厂技术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前纺主任、后纺及成检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井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目前持股 200,000 股，其中 80,000 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5,02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张井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国英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亭趾砖瓦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国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9,200 股，并通过华英汇和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1,36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10,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朱国英女士与董事长沈顺华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沈顺华先生与副总经理沈永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朱国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刚先生，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4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王朝生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副研究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兼任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极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王朝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吴燕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汇隆有限出纳、人事行政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资科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吴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周宇先生，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周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燕燕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义乌市金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网络销售；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外贸单证员；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张燕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沈顺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张井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邓高忠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汇隆有限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高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目前持股 200,000 股，其中 80,000 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5,64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邓高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沈永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杭州亭趾电冰箱厂会计；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杭州也万加和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经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海宁恒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会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目前持股 150,000 股，其中 60,000 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98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4,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沈永华先生与董事长沈顺华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与董事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沈永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曾光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车间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资专员；2007 年 6 至 2008 年 5 月任杭州塑源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管理监察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目前持股 50,000 股，其中 20,000 股需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曾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沈永娣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申华石油煤炭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杭州大与箱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汇隆有限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君道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永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目前持股 200,000 股，其中 80,000 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14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沈永娣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周国强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经理、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谢明兰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谢明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目前持股 50,000 股，其中 20,000 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5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谢明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公司总股本：按总股本 118,118,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68,000 股后的 117,450,438 股为基数计算。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44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026,054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89%。首次授予部分 271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14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 105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83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8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04 元 / 股，回购价款共计 25,800,231.04 元。

2、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2,523,769 股减少至 780,497,715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

（八）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八）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

（二十）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二）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9,2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若公司 2022 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345,220,013.70 元，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15%，未达到 2022 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 12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86,776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459,733,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6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743,871 股调整为 1,264,581 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0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241,410 股调整为 410,397 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56